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義冠合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對於本院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審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吳韻聆